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内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一、委托理财概述

1、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2、委托理财额度

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方式

本次委托理财将投资于购买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券商、保险、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理财、结构性存款、基金等金融产品。

4、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5、委托理财期限

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内有效。

6、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原则上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

二、委托理财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委托理财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风险分析

进行委托理财主要面临的风险有：

（1）投资风险。尽管拟购买安全性较高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及其他不可抗力力的影响；

（2）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

（3）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及内控制度，包括《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等，对委托理财审批权限、审核流程、管理办法、受托方选择、监督检查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进行委托理财，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财务部将指定专人负责投资资金的监管，定期或不定期对账户进行检查，监督是否按照方案执行。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本项授权投资进行审计监督，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相关审计。

（4）独立董事可以对投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有权聘请外部审计机构进行资金的专项审计。

（5）公司监事会有权对投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将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适度的风险可控的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有利于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